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明亮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5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 二、上開撤銷部分，賴明亮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賴明亮（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107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罪名為依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

01 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  
02 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進行新舊法比較。

03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  
04 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張志銘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犯  
05 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06 四、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新舊法比較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08 定，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  
09 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  
10 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1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  
12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14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17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18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  
19 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  
20 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2 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  
23 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5 16條第2項規定。

26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27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如其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起訴書犯  
28 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其犯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尚犯一般洗錢罪），並說明相關  
30 之科刑理由，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

01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4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5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  
0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  
07 定。所謂「犯罪所得」，參照貪污治罪條例或證券交易法、  
08 銀行法等金融法令之實務見解，應指「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  
09 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的所得  
10 在內」。至於行為人無犯罪所得者，因其本無所得，只要符  
11 合偵審中自白，即應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從而，如行為  
12 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  
13 所得財物的全部時，即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如行為人無  
14 犯罪所得（如犯罪既遂卻未取得報酬、因犯罪未遂而未取得  
15 報酬），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應依前開規定  
16 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並無證  
17 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庸繳交犯罪所得，應依詐欺條例  
18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上情，並未依前開  
19 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  
20 由，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 21 六、刑之減輕

22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並無證據證明其有  
23 犯罪所得，自無庸繳交犯罪所得，應依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  
24 規定減輕其刑。

## 25 七、科刑理由

26 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  
27 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量刑判斷的過程依序為「決定與刑罰  
28 理論相關的量刑基準」、「劃定量刑事事的範圍並決定評價  
29 方向及程度」、「將具體個案的犯罪行為轉換成具體刑罰  
30 量」，依三階段量刑模式形成責任刑如下：

31 (一)第一階段：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

01 責任刑範圍

02 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並非為獲取不法暴利而為  
03 之，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  
04 由；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並非擔任詐欺集團之管理階  
05 層，其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犯罪手段尚非嚴重，屬於有利  
06 之量刑事由；本件被害人僅有1人，詐騙金額為1萬9,985  
07 元，金額尚少，足見犯罪所生損害尚屬輕微，屬於有利之量  
08 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被告責任刑範  
09 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10 (二)第二階段：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  
11 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

12 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詐欺、洗錢之類似前科而遭到法院判決  
13 或執行之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35至49頁)，  
14 其尚知服膺法律，遵法意識尚佳，並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  
15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可責性程度較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  
16 由；被告自述為國小畢業(本院卷第110頁)，其智識能力較  
17 低，行為時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可責性程度  
18 較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行為人情狀事  
19 由後，認被告責任刑應削減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20 (三)第三階段：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  
21 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

22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調  
23 解，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有本院回報單可考  
24 (本院卷第82-3頁)，其有彌補損害之意，犯後態度良好，合  
25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  
26 由，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述從事餐飲業，家庭成員  
27 有祖父祖母，並須扶養祖父(本院卷第110頁)，其有勞動能  
28 力及意願，家庭支持系統非弱，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倘刑  
29 罰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倘施以較輕微之處  
30 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  
31 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其他一般情狀事

01 由後，認被告責任刑應在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予以小幅  
02 下修。

03 (四)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  
04 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之量刑行情，認被告責任刑落在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06 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2 法官 林呈樵

13 法官 文家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翁伶慈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